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工程承包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行业最新政策及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能够更加合理地反映工程承包业务应收账款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此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汉玉_____ 杨 雄_____ 沙 辉_____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